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现金分红的政策要求，结合公司股东回报计划，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晓程科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由于中审众环注册地在湖北武汉，项目组成员均居住武汉，因新冠肺炎的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到达晓程科技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8 日，受海外疫情的影响南非和加纳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戒严与封城，晓程科技当地的工作人员也无法自由出入，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中审众环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只能待疫情缓解后进行后续工作。截止到报告期，中审众环无法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众环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审众环展开现场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适当调整，争取尽快消除影响。

独立董事签名：

宗刚

周展

石玉晨

2020年4月28日